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ETF		
基金主代码	5119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类、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利货币A	广发添利货币B	广发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950	005107	0186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投资业务	–	–	是

注: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9月1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自2023年9月1日起开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其中A、B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起点为0.01元,追加申购最低0.01元。

(2)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起点为0.01元,追加申购最低0.01元。

(2)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起点为0.01元,追加申购最低0.01元。

(2)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或者,在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3年9月1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6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部分释义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开放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本基金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 …… 46、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B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B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5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B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6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 6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	……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21、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2、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买入和卖出操作。本基金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 …… 46、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B类和C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 58、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B类/C类基金份额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 6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场内申购和赎回,B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	……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B类/C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其中,R1为最近第1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3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	……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1.00元。A类基金份额折算方法如下: ……	……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本基金B类/C类基金份额不做折算,面值为1.00元。A类基金份额折算方法如下: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 三、终止上市交易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B类和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 三、终止上市交易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A类100元,B类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B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相比例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B类基金份额时,对应的基收益不随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全部赎回B类基金份额时,基金收益将全部结算并计入投资人账户;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份A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标类基金份额。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报纸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报纸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相互转换。(删除)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B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A类100元,B类/C类1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份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A类基金份额以每百份基金、B类和C类基金份额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记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比例的累计收益将立即结清,以现金支付给投资人;若累计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相比例扣除;投资人部分赎回B类/C类基金份额时,对应的基收益不随赎回款项支付给投资人,投资人全部赎回B类或C类基金份额时,基金收益将全部结算并计入投资人账户;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当日基金交易时间内提交后不得撤销;B类或C类基金份额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为体现赎回申请占基金资产的实际比例及其影响,在认定巨额赎回的过程中,应将每份A类基金份额折算为100份标C类基金份额。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规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以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本基金B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B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第九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9485(集中办公区)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89485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三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票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B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B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百票表决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B类或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为体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十一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票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均与每100份B类或C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B类或C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所持每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一百票表决权。 ……
第十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在登记结算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 三、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B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两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